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年06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法规及规定，并经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任务背景	1
2 规划概述	2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2
2.2 功能定位.....	2
2.3 产业发展导向.....	2
2.4 空间布局结构.....	2
2.5 基础设施规划.....	3
3 规划分析	5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
3.2 与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
3.3 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6
4.1 区域开发现状.....	6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
6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8
6.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8
6.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8
6.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9
6.4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9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0
8 公众参与方案	11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10 联系方式	13

1 任务背景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原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泗阳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宿政复〔2001〕62 号），2006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7 号），并正式命名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2006 年 7 月，开发区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2006 年第 41 号公告）。2006 年 9 月，原泗阳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宿环发〔2006〕78 号）；2013 年 10 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苏环审〔2013〕200 号）。

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足开发区的基础、特色和优势，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了优化和调整，组织编制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开发区本轮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西至泗塘河、北至泗水大道、东至魏来路、南至众兴路以南 300 米，规划面积 20.5421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纺织服装、家居制造、汽车配件、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开发区本轮规划的规划范围、规划面积与开发区原区域环评和原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范围、规划面积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开发区 20.5421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评价。评价单位在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西至泗塘河，北至泗水大道，东至魏来路，南至众兴路以南 300 米，规划面积 20.5421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

2.2 功能定位

泗阳县经济特区、宿迁新兴增长极、苏北地区一流的智慧产业新城，融科研、教育、产业、生态、文化为一体的生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产业发展导向

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重点打造纺织服装、家居制造、汽车配件、食品饮料形成的“2+1+1”主导产业，全力构建华东地区重要的纺织服装、家居制造业等基地。

2.4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点、一心、两轴、两区”的规划布局结构。

“一点”：在北京东路两侧，众兴路南侧，淮海东路北侧，形成刘集圩配套居住点。

“一心”：以葛东河路与北京东路交界为核心点，沿线布置商业服务组团，形成东湖综合服务中心，为开发区提供全面的园区服务。

“两轴”：以葛东河路为界线形成东西向产业发展轴，以北京东路为界线形成南北向功能拓展轴。

“两区”：以葛东河路为主要界线，将用地分为东部产业集聚功能区片区和西部产业集聚功能区片区。

2.5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

规划开发区水源为泗阳县城的第二水厂，该水厂已建成 10 万 m³/d 的供水能力，水源取自京杭大运河。考虑到开发区的发展，以及其用水量的增加，规划扩建第二自来水厂。

(2) 排水工程

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道路铺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规划区内的工业企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送至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考虑到将来开发区的弹性发展、及污水排放的不确定性、且还有可能承担周边地区污水的处理，规划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

(3) 燃气工程

规划高压管网铺设至众兴东路北侧，引入高中压调压站，并沿魏来路、黄河路南延段铺设高压管网，连接规划区外的新建综合气化站。

中压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根据用气量分布情况采用环枝结合布置，燃气管道由燃气调压站接出，干管以环状为主，在末端为枝状，供气主环网沿泗塘河东路、泗水大道、魏来路、淮海东路。

(4) 供电工程

保留现状泗阳开发区的国信生物质电厂，扩大装机容量，通过收集周边县市的秸秆资源发电，向开发区供电。积极推广与工业建筑结合的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对单体厂房屋顶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厂房设计时应预留屋顶面设置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荷载，对相邻建筑群屋顶面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鼓励建设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保留现状来安变，位于葛东河路与北京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并适时扩容。

(5) 供热工程

规划以开发区外南侧的百通新能源作为开发区主要的供热热源厂，同时对开发区内的国信生物质热电厂进行技术改造，作为开发区的辅助热源厂，以实现对外集中供热。

3 规划分析

3.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园区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相符。

3.2 与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3.3 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本次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本次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泗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划和政策的要求相符。

4 区域开发现状与环境质量

4.1 区域开发现状

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面积为 20.5421 平方公里，现状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6.60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居住用地面积 1.7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比例为 8.33%；工业用地面积 12.19 平方公里，占比为 59.35%；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0.83 km²，占比为 4.06%。

4.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点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葛东河、淮泗河各断面所测各项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泗塘河、北二千渠各断面所测各项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的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土壤监测点位所测的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6）底泥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排污口处底泥中所测的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区域底泥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园区本次规划方案，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同步实施的情况下，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严格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园区本次规划的实施对周围地下水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

（4）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园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

6.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园区本次规划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为，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产业高端、主业突出、配套协作、特色鲜明、品牌知名、环境友好的园区，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统筹发展，实现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地或范围的集聚和有效集中。园区通过资源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污染物和废弃物的集中治理，可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和新鲜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的有效降低，符合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绿色发展”的规划理念，与《泗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对园区所在区域的要求相符。此外，园区本次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泗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园区本次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有利于促进园区已有产业的升级发展，园区本次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6.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规划期园区由泗阳县第二水厂供水，泗阳县第二水厂的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在园区现有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得到调整的情况下，园区规划区域土地资源有足够的人口承载能力。

在拟定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容量分析结果表明，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现状均有较大幅度削减，这将进一步给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腾出空间；规划期园区污水排放总量较现状有所增加，但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

厂一期和二期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园区废水接管需求。随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运行，以及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区域污水处理规模和水环境容量能保证园区本次规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园区本次规划的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6.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新常态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

园区本次规划在用地规划方面与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6.4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规划重点产业，属于泗阳县规划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泗阳县的主导产业定位和配套需求。园区本次规划的实施，将能够进一步加快泗阳县产业发展，增强完善产业链条，巩固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园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均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园区本次规划的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园区本次规划的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废气污染排放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加强区域扬尘综合治理。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企业地下水防护区防护措施。

(4) 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5)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持续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8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于2018年10月23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要、规划实施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发布,对规划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形式开展,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规划实施单位、评价单位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10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章科

联系电话：0527-80300059

联系邮箱：1658791128@qq.com

(2) 评价单位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njuzwq@njuae.cn